

## 一家美国公司的真实“笑话”

律师有两个角色——“医生”和“救火队员”，在国际商务中，请“救火队员”比请“医生”的代价大多了……

文/艾德（Michael Aldrich）

**艾德（Michael Aldrich）**，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合伙人，在公司法和商业法领域经验丰富，同时是电信领域的专家。大学学习历史，后获法学博士学位。著有《消逝的北京》一书

在中国，我几乎每两个月就会遇到同样的情形：在会见客户和他的投资顾问时，一谈到公司的商业计划，顾问们中总会有人靠到椅背上，用几乎一模一样的腔调问我：“在中国，我们为什么需要你，艾德先生。”而我，总是忍不住向前探探身子，透过镜片望着他们，微笑着说：“好，那就让你的客户违法一次，看看结果！”

实际上，法律风险管理就是通过避免或预测麻烦来省钱。作为律师，有两方面的角色：对于小心谨慎的客户而言，我是一个“医生”，帮他预防感冒或其它更严重的疾病；而对于漫不经心的客户，我是出现恶果后才匆匆赶来的“救火队员”（律师）。

事实上，在国际商务中，请“救火队员”（律师）比请“医生”的花费大多了。而且，越是看似美妙的商业计划越容易出乱子。

有这样一个例子：一家美国公司并购了其他企业，完成之后，被并购的公司不再存在，其法人地位归入收购者，收购者还可以拥有一个新名字。随后自然是开庆祝会，在香槟打开以后，有人随意问起被收购公司是否有海外子公司？这家美国公司的董事们面面相觑，一脸茫然。

一打听，果不其然，被收购公司在北京、上海、深圳都注册了代表处。美国公司律师马上拨通了中国律师的电话，问如何撤销这些代表处。

“撤销代表处需要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决议。”中国律师回答。  
“但公司已经不存在了。”

“必须有董事会决议。”中国律师有点不耐烦。

“可是公司都没有了。”

“你是说没有董事会决议？”

“是的，公司都没有了。”美国法律顾问提高嗓门说。

“你应该在收购完成之前就问我这个问题。地方行政机关肯定会坚持要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会决议。法律里有明确规定。现在你必须跟这三个城市的每个行政机关解释。”

美国律师仿佛看到了一张数额很大的帐单摆在面前：“要向三个地方的行政机关解释？能不能只跟一个统一负责的部门交涉？”

“不行，因为根本就没有‘一个统一负责的部门’。被收购公司设立了三个不同的登记，你就必须跟北京、上海、深圳三个地方的政府官员沟通。”稍稍停顿一下，中国律师想到一个办法“为什么不让首席代表去跟地方政府谈？”

空气很凝重。“现在已经没有首席代表了。”美国律师有气无力地说。

“代表处必须有首席代表啊！”中国律师喊道。

“北京的首席代表跳槽了，上海的被我们炒了，广州的那个也调走了。这些事都过去一两年了。代表处由秘书负责。”

“那还有另外一个问题，既然没有变更首席代表登记，这些代表处的所得税交了吗？”

空气更加凝重。“我不知道。”美国那头传来微弱的声音，“我得问问秘书。她的名字叫什么来着？那你说，解决这问题要多长时间？”

这问题没办法回答。经过例行的“诊断”之后，美国公司被“包扎”了一下，送到“救火队员”（律师）手里。中国律师开始向相隔数千里的三个地方政府解释整个事件。纳税责任要接受调查，还需要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缴清证明。律师还得跟当地公安、工商以及海关解释为什么会出现三个“没有首席代表”的代表处的现象，再加上四处解释公司已经不存在、董事会决议无法提交，这需要耗费数月的时间。

以我的经验，类似问题，如果在兼并之前着手解决，三个月就足够了。而这位美国律师由于不擅长在外国司法辖区管理法律风险，不得不花费了十个月的时间，还要多付三倍的律师费。这种事只能使“救火队员”（律师）受益，其他人都没有好处。

许多中国公司正在走向世界，也会因为文化、习惯和法律的不同面临很多挑战。正是那些你不知道的事才给你惹麻烦花钱请“救火队员”（律师）。也许你会嘲笑这位不幸的美国公司法律顾问，但也许你更应该做的是反省一下自己的海外子公司，是不是符合外国法律的要求。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8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